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陳建富

代 理 人 廖涵樸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柏衡

附表：

(一)按「債權人人數」提出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提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之繕本或影本(應含附件，即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清冊等資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2項之規定)。

(二)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6,000元(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 01 (三)請據實陳報目前任職於何處？並陳報每月薪資所得數額為何？
02 是否領有年終、三節獎金、紅利或其他獎金等？若有領取年
03 終獎金、三節獎金、紅利或其他獎金，請提出該獎金之明細
04 單。並請聲請人提出114年1月至12月份之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
05 證明文件（如薪資單、薪資明細表、薪資存摺封面及內頁
06 等）。如有以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證明。
- 07 (四)提出「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陳○○、陳○○」於郵局、銀
08 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包括證券存摺、
09 集保存摺))聲請前二年(自112年12月18日起)完整影本(需附
10 『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非僅有餘額查詢
11 單』，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若存摺影印後
12 未清晰，請提出向金融機構申請之歷史交易明細到院，★切
13 勿以翻拍之畫面提出於本院！。
- 14 (五)提出「1個月內申請」之以「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陳○○、
15 陳○○」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16 業公會投保查詢單」，並陳報所有以「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
17 人陳○○、陳○○」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含
18 人壽保單及儲蓄險、投資性保單)，及提出保險契約書、保險
19 費繳費證明、每月繳交保險費之金額、保單質借情形，並提
20 出『由保險公司出具』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
21 金之數額為何？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如無個
22 人保險亦請註明。
- 23 (六)陳報「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陳○○、陳○○」是否有領取
24 保險金、社會補助金（如失業補助金、失業救濟金、身障補
25 助、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育兒津貼等）、年金等其他
26 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
27 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
28 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
29 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 30 (七)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基金、股票之投資？投資之金額為何？
31 並說明目前持有之期貨、基金、股票種類、股數及其現值、淨

01 值為何與相關證明文件，及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02 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
03 相關資料（請逕向集保公司申請），暨自112年12月起迄今所
04 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
05 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
06 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與期貨、基金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
07 明文件。

08 (八)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
09 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
10 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並提出：

11 1.車牌號碼：000-0000(KIA廠牌、2023年出廠)之行照影本與
12 現值估價單：。

13 (九)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
14 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
15 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
16 文件。

17 (十)依聲請人陳報前於106年7月10日與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18 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19 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
2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每月清償10,451
21 元(自106年8月10日起，每月以10,451元，共分120期，年利率
22 3%，至全部債務清償為止)。聲請人應據實以下說明：

23 1.聲請人前與債權人協商成立，自何時履行至何時？是否有毀
24 諾？

25 2.若有毀諾，則：

26 (1)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聲請人從事何工作？及是否
27 有領取任何政府補助、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金？並
28 務必提出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之每月實際收入證
29 明(如薪資單等)。

30 (2)係因何原因毀諾？並提出勞保投保資料、非自願性離職、
31 資遣費，或所有與聲請人所陳述上開毀諾原因之相關資料

01 證明，以證明聲請人毀諾當時確『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
02 行困難之事由。

03 3.應提出『完整』之法院認可清償方案之民事裁定、成立協
04 商協議書。如協商成立資料遺失或未留存請自行向最大債
05 權金融機構申請補發。

06 (二)請聲請人據實說明與債權人「玉山當舖、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
07 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
08 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是於何時成立？
09 該筆債務是做何目的之使用？

10 (三)請提出「受扶養人陳○○、陳○○」之「112、113年度」
1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原本」(勿以影本代替)、「最
12 近1個月內」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原本」
13 (勿以影本代替)。

14 (四)請說明「受扶養人陳○○、陳○○」有無其他應分擔扶養義
15 務之人？如另有其他依法應分擔之人，一併陳報其姓名，及其
16 與受扶養人陳○○、陳○○之關係。並說明『扶養費用之分
17 擔方式及分擔數額』為何？分擔理由為何？並提出相關文件證
18 明。

19 (五)請聲請人提出住所地『完整』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市○○
20 街)影本(因聲請人僅提出部分房屋租賃契約書)。

21 (六)補正說明「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陳○○、陳○○」
22 「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
23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以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
24 計算生活必要費用)?如否，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
25 形，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等，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
26 性。

27 (七)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
28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

29 (八)如准本件更生聲請，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

30 【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證物則依序標示】

